

2015 年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主管城市建设、管理和建筑业、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城乡建设、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咨询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小区物业管理行业、市政公用事业的管理办法及相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实行行业管理。

2、参与编制、审查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乡镇规划。

3、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 and 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

4、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指导和监督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预售、城镇住宅建设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小区物业管理企业的资质管理。

5、负责城市建设，指导村镇建设。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和隧道、燃气、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市政公

用设施的建设工作；编制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年度建设规模和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村镇建设管理工作。

6、负责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维护管理工作；编制城市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的监管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排水许可工作；负责城镇供水的行业管理。

7、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市场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协调处理工程建设中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综合管理建设工程造价和定额；负责施工安装、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审查和管理；发放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协调处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8、负责勘察设计行业管理；牵头组织审查重要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负责建筑施工图的审查工作；指导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计工作；负责建筑节能的管理工作，拟定建筑节能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9、指导和监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协助组织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

10、负责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的推广工作。

11、推广建筑设计、施工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12、负责制定建设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计划并组织指导实施，指导建设行业有关学会、协会。

13、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承担本级政府防震减灾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14、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0 个，包括局本级（内设 13 个科室）和下属 8 个归并核算事业单位，1 个临时机构，具体如下：

根据单位主要职能内设 13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法规科、审批服务办公室、建筑市场监管科、城市建设科、城市管理科、村镇建设科、住房发展与房地产开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地震办、人事科（老干科）、财务审计科、物业管理科。

8 个归并事业单位和 1 个临时机构分别是：

1、中山市房屋租赁管理所。负责房屋租赁市场管理、房屋登记备案、调解租赁纠纷等工作。

2、中山市房屋安全鉴定所。负责房屋安全鉴定等工作。

3、中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设施维护等工作；监管垃圾处理基地的运营及维

护。

4、中山市园林管理处。负责城市园林的管理和指导工作；中心城区市属公园、公共绿地管养维护的管理等；

5、中山市市政维护管理处。负责中心城区市政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督、检查、验收工作；组织协调市政排涝防涝、抢险抢修；其他市政监督管理工作。

6、中山市燃气管理办公室。负责规范管理燃气市场，查处违反燃气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7、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指导镇区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8、中山市房屋管理办公室。负责直管公房、周转房的管理；处理落实房屋政策历史遗留问题；全市房屋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9、中山市垃圾处理项目筹建办公室（临时机构）。负责组织我市的垃圾处理基地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

（三）人员构成情况

编制数 189 名，其中行政编制 53 名，事业编制 130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6 名；雇员指标 30 名。

在职人员 194 名，其中行政编制 51 名；事业编制 118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6 名；政府雇员 19 名；离退休 524 名。

第二部分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部门 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0,85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45.4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712.47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26.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六、其他收入	7	11,397.4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474.3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5,849.1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43,546.2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67.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63.5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77.1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62,249.70	本年支出合计	54	62,249.7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00	结余分配	55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1.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1.04
	28			57	
合计	29	62,260.74	合计	58	62,26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中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249.70	50,852.31	0.00	0.00	0.00	0.00	11,397.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40	4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4	3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4	3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6.32	2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32	2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6.32	2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4.32	2,47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4.32	2,47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4.32	2,47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849.19	10,902.59	0.00	0.00	0.00	0.00	4,946.60
21103	污染防治	15,849.19	10,902.59	0.00	0.00	0.00	0.00	4,946.60
2110302	水体	4,002.59	4,00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846.60	6,900.00	0.00	0.00	0.00	0.00	4,946.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546.24	37,095.44	0.00	0.00	0.00	0.00	6,450.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18.51	5,01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866.31	4,86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2.48	7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9.71	7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54.77	336.77	0.00	0.00	0.00	0.00	18.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54.77	336.77	0.00	0.00	0.00	0.00	18.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320.35	25,887.55	0.00	0.00	0.00	0.00	6,432.80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2,320.35	25,887.55	0.00	0.00	0.00	0.00	6,432.8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3.74	20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3.74	20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69.81	46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69.81	46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79.08	5,17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179.08	5,17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7.48	16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7.48	1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3.58	6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6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3.58	6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6199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3.58	6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7.17	7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4	地震事务	77.17	7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404	地震监测	30.55	3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4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4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4.62	14.6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1栏=（2+3+4+5+6+7）栏。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249.70	7,340.63	54,909.0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40	0.00	45.4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96	0.00	0.96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96	0.00	0.96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4	0.00	39.44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4	0.00	39.4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6.32	0.00	26.32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32	0.00	26.32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6.32	0.00	26.3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4.32	2,474.3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4.32	2,474.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4.32	2,474.3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849.19	0.00	15,849.19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5,849.19	0.00	15,849.19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002.59	0.00	4,002.59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846.60	0.00	11,846.6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546.24	4,866.31	38,679.9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18.51	4,866.31	152.19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866.31	4,866.31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2.48	0.00	72.48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9.71	0.00	79.71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54.77	0.00	354.77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54.77	0.00	354.77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320.35	0.00	32,320.35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2,320.35	0.00	32,320.35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3.74	0.00	203.74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3.74	0.00	203.74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69.81	0.00	469.81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69.81	0.00	469.81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79.08	0.00	5,179.08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179.08	0.00	5,179.08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7.48	0.00	167.48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7.48	0.00	17.48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6.48	0.00	6.48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3.58	0.00	63.58	0.00	0.00	0.00
2156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3.58	0.00	63.58	0.00	0.00	0.00
2156199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3.58	0.00	63.58	0.00	0.0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7.17	0.00	77.17	0.00	0.00	0.00
22004	地震事务	77.17	0.00	77.17	0.00	0.00	0.00
2200404	地震监测	30.55	0.00	30.55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004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32.00	0.00	32.00	0.00	0.00	0.00
22004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4.62	0.00	14.6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1栏=（2+3+4+5+6）栏。
- （4）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13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45.40	45.4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712.47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26.32	26.32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474.32	2,474.32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0,902.59	10,902.5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37,095.44	31,446.56	5,648.8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67.48	167.4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63.58	0.00	63.5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77.17	77.1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50,852.31	本年支出合计	49	50,852.31	45,139.84	5,712.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1.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	11.04	11.0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1.0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合计	27	50,863.34	合计	54	50,863.34	45,150.87	5,71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5,139.84	7,340.63	37,799.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40	0.00	45.4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	0.00	5.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32	组织事务	0.96	0.00	0.9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96	0.00	0.9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4	0.00	39.4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4	0.00	39.44
205	教育支出	26.32	0.00	26.32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32	0.00	26.32
2050803	培训支出	26.32	0.00	26.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4.32	2,474.3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4.32	2,474.3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4.32	2,474.3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902.59	0.00	10,902.59
21103	污染防治	10,902.59	0.00	10,902.59
2110302	水体	4,002.59	0.00	4,002.5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900.00	0.00	6,9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446.56	4,866.31	26,580.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18.51	4,866.31	152.19
2120101	行政运行	4,866.31	4,866.31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2.48	0.00	72.4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9.71	0.00	79.7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36.77	0.00	336.7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36.77	0.00	336.7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887.55	0.00	25,887.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887.55	0.00	25,887.55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3.74	0.00	203.74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3.74	0.00	203.74
213	农林水支出	167.48	0.00	167.48
21305	扶贫	17.48	0.00	17.48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1.00	0.00	11.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6.48	0.00	6.4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0.00	0.00	150.0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150.00	0.00	15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7.17	0.00	77.17
22004	地震事务	77.17	0.00	77.17
2200404	地震监测	30.55	0.00	30.55
22004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32.00	0.00	32.00
22004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4.62	0.00	14.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1栏=（2+3）栏。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和《项目收入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5.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7.76
30101	基本工资	1,294.02	30201	办公费	95.57
30102	津贴补贴	730.25	30202	印刷费	11.35
30103	奖金	157.7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285.92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2.3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34.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0.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64.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47.73	30211	差旅费	42.52
30301	离休费	33.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1,705.25	30213	维修（护）费	25.6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5.66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8.43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44.55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53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10.7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38.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4.77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56.19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9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4.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70.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5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7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8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8.3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093.17	公用经费合计		1,247.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经济分类科目填列到款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4)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15年度预算数						2015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7.00	0.00	27.00	0.00	27.00	60.00	34.59	0.00	22.06	0.00	22.06	12.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数据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xx年预算数为“三公”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3)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 (4) “三公”数据合计为零的，在合计栏填列“0”，并在决算情况说明中予以说明。
- (5) 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712.47	5712.47	0.00	5712.4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648.89	5648.89	0.00	5648.89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69.81	469.81	0.00	469.81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69.81	469.81	0.00	469.81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179.08	5179.08	0.00	5179.08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5179.08	5179.08	0.00	5179.08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63.58	63.58	0.00	63.58	0.00
2156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3.58	63.58	0.00	63.58	0.00
2156199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3.58	63.58	0.00	63.5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1+2-3) 栏=6栏，3栏=(4+5) 栏。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度总收入 62260.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2249.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0852.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991.88 万元，下降 17.06 %。主要原因：一是垃圾处理费补贴（环境补偿金）项目 446.55 万元资金来源由原来的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其他收入；二是垃圾处理营运费补贴项目 4500.05 万元资金来源由原来的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其他收入；三是城市维护费项目 6432.80 万元资金来源由原来的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其他收入。

2. 其他收入 11397.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79.61 万元，增长 5133.21 %。主要原因：一是垃圾处理费补贴（环境补偿金）项目 446.55 万元资金来源由原来的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其他收入；二是垃圾处理营运费补贴项目 4500.05 万元资金来源由原来的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其他收入；三是城市维护费项目 6432.80 万元资金来源由原来的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其他收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度总支出 62260.7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2249.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40 万元，主要项目有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经费、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春节慰问金，比上年决算减少 19.21 万元，下降 29.73%，主要原因是春节慰问金减少 7.26 万元，减少了“十三五”规划编制经费（重点调研课题）、中山市重点项目奖励经费项目、购置办公设备项目。

2、教育支出 26.32 万元，主要项目有全市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经费、干部培训费-新型城镇化发展专题研究班、防震减灾志愿者队伍培训经费，比上年决算增加 21.60 万元，增长 457.62%，主要原因是我局新增干部培训费项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4.32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决算增加 680.15 万元，增长 37.91%，主要原因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4、节能环保支出 15849.1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污水处理费补贴、污水处理服务费补贴、垃圾处理费补贴（环境补偿金）、垃圾处理营运费补贴、垃圾处理费补贴，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084.15 万元，下降 24.29%，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费补贴支出比上年减少 2151.32 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补贴支出比上年减少 2977.91 万元。

5.城乡社区支出 43546.2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污水处理设

施建设和运营、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物业管理费（含下属单位）、修缮费、环卫工人节经费、城市维护费、办案费、行政运行等，比上年决算增加 6794.81 万元，增长 22.7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支出 5179.08 万元，行政运行比上年增加 775.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

6、农林水支出 167.48 万元，主要项目有粤财农（2015）168 号 2015 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转移支付）、全省扶贫开发资金、扶贫开发“双到”驻村人员补贴资金、粤财农（2015）272 号中央财政 201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传统村落保护）（转移支付），比上年决算增加 159.48 万元，增长 1993.50%，主要原因是全省扶贫开发资金与上年同为 8 万元，其余项目均为 2015 年新增项目。

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3.58 万元，主要项目有绿色建筑节能监测经费（采购）、2015 年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工作计划项目资金、市住建局建筑节能专项经费（采购），比上年决算增加 18.93 万元，增长 42.40%，主要原因是该类支出主要是上年结转采购支出，每年是按进度、按合同支出。

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7.17 万元，主要项目有数字地震前兆观测台（采购）、地震监测设备维护经费、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及社区创建经费、群测群防地震前兆观测宣传活动经费比上年决

算减少 130.85 万元，下降 62.90%，主要原因是中山市建（构）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项目经费（采购）项目 2014 年已经按合同、进度支付完成。

9、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1.51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房屋租赁与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资金（采购）、中山市住建局应用系统与省网上办事大厅中山分厅数据交换项目都是采购项目，已在 2014 年按合同、进度支付完成。

我局 2015 共支出以上 8 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他功能分类科目无支出。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0852.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139.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933.03 万元，下降 10.93%；主要原因一是垃圾处理营运费补贴项目 4500.05 万元资金来源由原来的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其他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12.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8.33 万元，下降 2.07%；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比预算数减少 118.33 万元。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0852.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139.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933.03 万元，下降 10.93%；主要原因

一是垃圾处理营运费补贴项目 4500.05 万元资金来源由原来的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其他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12.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8.33 万元，下降 2.07 %；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比预算数减少 118.33 万元。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5 万元，主要用于廉政教育租车费、资料费、书籍费、工地廉政广告制作费；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0.96 万元，主要用于 2015 年度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39.44 万元，主要用于 2015 年春节园林、环卫、市政工人的慰问金。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26.32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防震减灾培训、村镇建设及燃气培训、新型城镇化发展专题研修班费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474.3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医疗补助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10902.59 万元，主要用于垃圾处理基地垃圾处理及运营补贴费用。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5018.5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和津补贴、办公费、会议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场所租金、培训费、差旅费、劳务费、维护费、公务车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等日常费用；城

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336.77万元，主要用于空间规划、预留办公设备购置；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5887.55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维护费、市政中心和园林处办公大楼物业管理费、租赁所临工劳务费、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方案设计费、房屋租金参考价更新和维护费、实施秀美村庄工程建设幸福和美村居奖补资金等；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和监督（款）203.74万元，主要用于公房信息系统维护费、环卫工人节费用、修缮费以及办案费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469.81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城区路名、园名规划、设计费、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规划设计费、创建防震减灾示范城市规划项目设计费和规划编制费、中山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费等；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5179.08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营运补贴费用。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17.48万元，主要用于我局驻村扶贫组人员补贴及办公费用、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150万元，根据粤财农（2015）272号中央财政2015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传统村落保护（转移支付）。

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63.58万元，主要用于建筑节能检测平台费用、建筑节能宣贯会费用、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评审费、中山市绿色建筑设计指南修订费等。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地震事务（款）77.1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各镇区防震减灾示范学校、社区创建经费、群测群防点活动费用、中山市数字地震前兆综合观测台网系统费用等。

三、201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4.59万元，完成预算87万元的39.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06万元，完成预算27万元的81.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53万元，完成预算60万元的20.88%。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23.59万元，下降40.5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0.04万元，下降0.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23.55万元，下降65.27%。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与 2014 年同样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实行公务车辆管理，大力倡导绿色出行方式；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接待来访单位减少，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措施，进一步降低业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06 万元，占 63.78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53 万元，占 36.22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9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0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2.06 万元，2015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9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主要用于垃圾处理基地、市政工程建设工地、燃气执法、扶贫用车、防汛应急和一般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5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市外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和评审会专家接待。2015 年，局机关及下属 9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

次；发生国内接待 73 次，接待人数共 846 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主管部门、外省、市来访单位、评审会专家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47.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0.20 万元，增长 98.87%。主要原因是：2014 年科目核算口径与 2015 年口径发生了变动，临工费用和在职人员交通补贴 2014 年在人员经费科目核算，2015 年在公用经费核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708.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5.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571.0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071.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375.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7.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434.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8.3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工程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

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35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6.45%。

组织对“2015 年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工作计划项目、实施秀美村庄工程建设幸福和美村居奖补资金项目（宜居城乡建设）”等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2 个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增加了 2015 年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工作计划项目、实施秀美村庄工程建设幸福和美村居奖补资金项目（宜居城乡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工作计划项目自评得分为 79.5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投入方面，因该项目需要跨年度完成，现在只完成 80%，因资金拨付不及时，没有全部完成，质量达标及完成率方面被扣分；二是在过程方面，需要补充中山市建筑能耗监测平台 597,458.00 元费用中标通知书。（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相关材料）；三是在产出方面，办公楼宇节能措施难以落到实处；四是在效果方面，未见项目单位提供以往年度的数据材料。下一步措施：一是加快进度，进一步完成目标任务；二是绩效考核目标有这个检测平台后，应将上一年的能耗数据，和下一年的能耗数据做对比，计算出节省了多

少资金，建议完成上级统计任务后，应提出办公楼宇节能绿色要求；三是制定有效的奖惩措施，把办公楼宇节能措施落到实处。

(2)、实施秀美村庄工程建设幸福和美村居奖补资金项目(宜居城乡建设)项目自评得分为87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财务监控方面有疏漏，不合规，不见申请批示；二是缺少奖牌制作合同，不能证明奖牌制作方面的合作业务和不能保证合规性；三是资金流向不明晰，缺少证明资料；四是奖金发放过程不够严谨，缺少领奖金者的签名。下一步措施：一是财务监控，申请后应有批示；二是：补充奖牌制作合同；三是补充资金去向证明，财务栏；四是应划定奖金用途，实名发放也要签名健全；五是补充奖金发放表及签字。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